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5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6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9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9、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28
10、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29
1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30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1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3 楼玫瑰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无需表决）
-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宣布监票人名单。

- 六、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 七、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九、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特制订如下会议规则：

一、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大会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必须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言简意赅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东大会有 12 项议案需表决，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6、7、8、9、10、11、12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十、本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二、在大会进行过程当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2 亿元，同比增幅 31.5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779 万元，同比减幅 84.63%。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议案》。

3、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4、2019年3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量房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辞去总裁职务暨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9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2019年7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2019年8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9、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2019年11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资产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议案已实施或正在执行。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9年3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19年5月1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4、2019年8月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实施或正在执行。

（三）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杨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昕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辞去总裁职务暨聘任总裁的议案》，朱敏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昕晨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云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王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潘许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议案已实施或执行。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资产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19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进行审议。

2019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2019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共出具了12份独立意见，对各事项认真审议

并进行表决，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1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七）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公司网站以及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的形象。

（九）董监高及员工的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19年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通过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多次培训。

（十）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三、2020年经营计划

2020年是公司的关键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大健康战略，聚焦健康主业、盘活存量资产、确保稳健经营。

保健食品板块要控成本、促销售。渠道力方面要强调效能提升、强化业绩激励；开拓、尝试新型营销模式，保证多渠道销售并举。品牌力方面要实现精准投

放；细化营销模式，紧盯投入产出。产品力方面要建立品类管理、对接渠道策略；聚焦核心品类、制定增长策略。供应链方面要提升要货精度减少报废成本、实行总部采购全力降本增效；提升工厂产能利用率；严控产品质量和安全等。

医养板块将保持 2019 年的良好发展态势，持续优化经营策略、完善内控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深度挖掘入住饱和机构的创收潜力，努力提升新建机构的入住率增速。加大对运营数据的分析和应用，通过数据化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持续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加大与政府的沟通力度，争取尽快获取 2 家机构开业许可，争取尽早开业，尽快提升入住率。为在医养行业内树立昂立品牌打下扎实的基础，保证公司盈利能力，为昂立大健康战略提供持续的动力。

股权资产方面，房地产业务继续以清理回收存量资产为核心；典当等继续以盘活资产、处置风险为核心；股权资产管理继续以盘活资产、化解风险为核心。

在内部管理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规范企业管理，防范市场风险，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全面开展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工作，增强员工的质量、食品安全意识，做到全过程持续改进。强化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归属感。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作的有关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8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9年1月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2019年1月30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9年3月13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年4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存货报

	损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2019年7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2019年8月23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监事会认为该财

务会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三）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2,579,375.65元，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2,579,375.65元。考虑公司实际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和资金情况，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情况，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18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并且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备案工作。

（六）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投资事项中公司投资及收购行为的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

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八）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财务决算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营业总收入 3.42 亿元，同比增幅 31.57%；
- 2、营业收入 3.33 亿元，同比增幅 33.56%；
- 3、营业成本 1.53 亿元，同比增幅 42.28%；
- 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779 万元，同比减幅 84.63%；
- 5、每股收益-0.10 元，同比增加 0.55 元；
- 6、每股净资产 0.96 元，同比减少 0.19 元。

二、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1、资产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16 亿元，比年初减少 1,795 万元，下降 1.25%。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84 万元，增幅 100%；
- (2) 应收账款 7,9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41 万元，增幅 112.93%；
- (3) 其他应收款 1,1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599 万元，增幅 108.65%；
-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9 亿元，降幅 81.45%；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元，比年初减少 2.53 亿元，降幅 100%；
- (6) 长期股权投资 6,895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7 亿元，降幅 80.64%；
- (7) 固定资产 1.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61 万元，增幅 84.07%；
- (8) 无形资产 1,583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7 万元，增幅 130.72%；

(9) 商誉 1.6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9 亿元，增幅 10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0 亿元，增幅 3310.60%。

2、负债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3 亿元，增幅 38.38%。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1) 短期借款 1.6 亿元，比年初减少 0.8 亿元，降幅 33.33%；

(2) 应付账款 3,485 万元，比年初增加 907 万元，增幅 35.18%；

(3) 应交税费 2,1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866 万元，增幅 68.01%；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34 万元，增幅 100%；

(5) 长期借款 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 亿元，增幅 100%。

3、股东权益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计为 7.92 亿元，比年初减少 1.91 亿元，减幅 19.42%；

(1) 资本公积 5,486 万元，比年初减少 5,944 万元，减幅 52.00%；

(2) 其他综合收益 1,216 万元，比年初减少 9,578 万元，减幅 88.73%；

(3) 少数股东权益 3,957 万元，比年初减少 4,027 万元，减幅 50.44%。

三、2020 年财务预算

2020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立足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方向，以年度经济目标为着力点，一方面通过效益指标分解落实，不断开拓现有业务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加强大健康产业新老业务的协同，努力实现收入和收益的持续增长。

1、预算目标

结合市场经济环境，本着积极、努力和客观的精神，公司 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力争在 2019 年的规模和水平上，做到显著提升。

2、保障措施

(1) 保健食品板块要控成本、促销售。渠道力方面要强调效能提升、强化业绩激励；开拓、尝试新型营销模式，保证多渠道销售并举。品牌力方面要实现精准投放；细化营销模式，紧盯投入产出。产品力方面要建立品类管理、对接渠道策略；聚焦核心品类、制定增长策略。供应链方面要提升要货精度减少报废成本、实行总部采购全力降本增效；提升工厂产能利用率；严控产品质量和安全等。

(2) 医养业务对已运营机构加大营销力度，开拓营销渠道，努力拉升入住率。加大对运营数据的分析和应用，通过数据化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持续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加大与政府的沟通力度，争取尽快获取 2 家机构开业许可，争取尽早开业，尽快提升入住率。为在医养行业内树立昂立品牌打下扎实的基础，为昂立大健康战略提供持续的动力。

(3) 股权投资板块中房产项目一方面经营好已有项目，有效规避风险，降低费用；另一方面，积极处理存量资产；典当业务等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并积极进行资产的回收工作。

(4) 预算约束，严格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经营形势分析的力度；

(5) 强化内控，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四、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预算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2、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3、预算期内，已评估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预算造成的影响，除此以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35,588.65 元，本年计提盈余公积 133,558.87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02,029.78 元。

公司基于 2019 年整体业绩亏损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鲁晓华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帼琼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鲁晓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立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4-2018.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08.12-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帼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顾问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费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0%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拟聘任的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鲁晓华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帼琼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鲁晓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立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 4-2018.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08. 12-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帼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顾问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内部控制审计费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方式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额（金额）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50	40.63
上海瑞通护理院	提供劳务	管理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不高于 3500	1,951.31
南京侨馨护理院	提供劳务	管理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不高于 800	414.66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提供劳务	管理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不高于 1000	406.85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提供劳务	管理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不高于 550	320.92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提供劳务	管理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不高于 450	251.34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提供劳务	管理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不高于 300	155.13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提供劳务	管理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不高于 200	123.50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提供劳务	管理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不高于 200	90.71
合计				不高于 7050	3755.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96 号 C-5-7、8 室	陈君柏	1000
上海瑞通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888 号	华宇明	100
南京侨馨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清凉门大街 60 号	华宇明	300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绍兴市袍江新区中兴大道富恩大桥东侧培蒙广场	华宇明	200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南通市紫琅路 59 号	华宇明	3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苑坪社区创业路 208-32 号	华宇明	200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权	民办非企业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518 号	杨嵘	200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	华宇明	500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清凉门大街 60 号	华宇明	3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拥有 30%的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瑞通护理院、南京侨馨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的经营收益权，拥有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的经营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括养老机构基础服务及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根据关联方个性化要求提供的定制服务等相关管理咨询服务，按照协议定价的方式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须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和管理费用，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竹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关于更换董事、监事人选的委派函》，委派吉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吴竹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昂立教育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吉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吉超先生简历如下：

吉超：男，生于 1982 年 1 月，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科科长，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朱凯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关于更换董事、监事人选的委派函》，委派周蓉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对朱凯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昂立教育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周蓉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周蓉女士简历如下：

周蓉，女，1984 年 8 月出生，MBA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与审计部总监。

曾任香港宝声集团酒店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总经理（合伙人），上海长甲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管理部总经理。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董事薪酬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津贴）保持不变，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0 元（税前），需完成独立董事要求的相关工作。独立董事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保持不变。

2、在公司工作的董事（包括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向公司提供劳动的人士）方案如下：

（1）副董事长朱敏骏，根据董事会安排，负责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和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工作。2019 年度薪酬 104.65 万元（税前）。2020 年的基本薪资 65 万元/年（税前）。

（2）董事兼总裁王昕晨，基本薪资 65 万元/年（税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考核标准为公司下发的主要经营目标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具体依照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及考核方案执行。

（3）董事兼公司副总裁娄健颖，基本薪资 50 万元/年（税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考核标准为分管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具体依照高管相关薪酬及考核方案执行。

二、董事王昕晨先生、娄健颖女士已以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同意董事王昕晨先生、娄健颖女士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科技为依托，以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市场化为主线，不断开发科技含量高，能带动市场需求的健康系列产品，通过合法、科学、诚信的经营管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科技为依托，以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市场化为主线，不断开发科技含量高，能带动市场需求的健康系列产品；不断提高医疗护理、康复水平，持续提升老年人满意度和生活品质。通过合法、科学、诚信的经营管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仪器设备、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经纪，商务咨询，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旅行社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仪器设备、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经纪，商务咨询，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旅行社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五）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增加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从第八十条起，序号作相应顺延。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的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抵押、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借款、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资产处置决策。</p>

(二) 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本项授权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时，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或净资产的 50%。

(三)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抵押、质押）的授权

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对出售、收购资产的授权

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或净资产的 50%。

(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裁批准。但总裁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 5% 或者低于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p>(八) 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提请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修订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现将我们于2019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 4 名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潘敏女士和朱网祥先生。

（一）2019 年末在任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1、李柏龄先生，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峰先生，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科委高新技术及项目融资顾问、上海市专利局专家评审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

心调解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中国民艺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上海市消保委“消费维权法律专家服务团”团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等。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3、潘敏女士，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潘敏女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硕士校外兼职导师。

4、朱网祥先生，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社会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发展监督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江苏校友会秘书长。曾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领导小组成员（分管行政）、民商事争议解决部部长、律师助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专职律师。

（二）独立性情况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年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柏龄	10	10	0	0	4	4

刘峰	10	10	0	0	4	4
潘敏	10	9	1	0	4	4
朱网祥	10	10	0	0	4	4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充分了解议题内容，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题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每次定期报告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都进行事先审阅，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发挥我们的专业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事项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2019-01-0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01-31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2019-01-31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01-31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03-14	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019-03-14	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04-2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04-2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07-19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2019-07-19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独立意见
2019-08-24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11-13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上述议案有关的全部资料于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相关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手续，并已及时在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及薪酬发放或调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2,579,375.65元，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2,579,375.65元。考虑公司实际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和资金情况，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我们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18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八）资产收购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加快公司在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进上市公司向医养大健康产业进行战略转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于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2019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各类临时公告81份。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立信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四）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公司存货报损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存货报损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存货报损。

（十六）公司抵押质押贷款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七）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资产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授权经营层出售资产，主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任独立董事：

李柏龄 刘峰 潘敏 朱网祥

二〇二〇年六月